

陇交发〔2019〕46号

# 陇川县交通运输局印发 2019 年交通行业路 域环境及超限超载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陇川公路分局、陇川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局各股、室、段：

为进一步规范公路交通秩序，整治公路路域环境，提高公路服务水平，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打造陇川“畅、安、舒、美”的公路通行环境。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道路交通安全和公路路面设施的完好，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根据《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交运发〔2018〕142号）、《关于陇川县超限超

载治理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陇政办发〔2018〕134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陇川县2019年整治交通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陇川县委、政府的统一决策部署,由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配合组织开展路域环境及交通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安全隐患行为专项行动。打造“和谐陇川、平安交通”,以保护公路路产、维护公路路权、优化路域环境为目标,大力开展路域环境集中整治,全面改善公路路域环境,提高我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营造畅通、安全、舒适、优美的公路通行环境。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交通运输和公安交警部门治超执法联动机制,统一超限超载标准,严厉打击交通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强行冲卡等突出违法行为,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公路路产路权,为全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创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 二、整治内容

(一)加大对国省道,县乡村道公路路容路貌进行清理整治。重点对出现利用公路路肩堆放垃圾废料,侵占公路用地栽种农作物,在公路边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违规设置非公路标志牌和违法道口的路段进行排查整治。努力实现公路

沿线：无新建违法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无违法设置的交叉道口；无违法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无违法穿越、跨越公路的设施；无违法非公路标志；路基、路肩、边坡无非法种植物；公路上无摆摊设点、打谷晒场和其他堆积物；无遮挡公路标志的障碍物。

（二）加大对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力度。重点加强矿山（场）、货运厂、物流园区、各类企业等重点源头单位货车出场（厂）装载情况检查，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厂）上路行驶。严格落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治超工作纪律和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加大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执法力度。

（三）设立临时检测点。对货车的车货总重超过规定限值、重型货车、挂车非法改装、防护、灯光装置安装不规范，驾驶人员驾驶资格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不符的行为进行稽查。

### 三、工作安排

（一）2019年“专项行动”分二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从4月至5月，第二阶段从10月至11月。

（二）抽调成员单位请于2019年4月10日前将参加专项行动人员、负责人名单联系方式，报县交通运输局。

陇川县公安局交警大队：4人

陇川县道路运输管理局：4人

陇川县公路分局：2人

陇川县交通运输局：4人

陇川县路政管理大队：2人

陇川县水利局：1人

陇川县自然资源局：1人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人

陇川县应急管理局：1人

### （三）“专项行动”整治地点

1.开展路域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县乡村道整治：章凤-景坎、弄片公路、弄巴-章凤、南界线、中邦线、城王线、梁陇线、户撒环乡路、沿江路及乡村道进行进行排查。二是省国道整治：组织陇川公路分局、陇川公路路政大队对我县辖区内共计97公里省国道进行排查整治。三是主干道整治：中邦线、章陇线、邦广线、景陇线4条主干线公路路容路貌进行清理整治。

2.进入县重点挂牌大型厂、矿、企业进行源头监管。

3.各临时检测点（瑞陇检查站、城子沙河拌合站、护撒军民桥检查站）。

（四）公路超限检测、称重点。县交通运输局将在专项行动开展期间设立临时公路超限检测、称重点。

## 四、工作措施

一是排查重点源头单位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厂）上路行驶。

二是货车驾驶人驾驶资格与实际驾驶车型是否相符，是否具备相应的运输从业资格。

三是重点整治重型货车、挂车非法改装，尾灯不亮、违

规安装后射灯，车身反光标识设置、侧后部防护装置安装不规范，危险品运输车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灯具等严重影响安全的违法行为。

四是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依托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并公布的执法站所、停车场、卸载场等具有停放车辆及卸载条件的地点或者场所开展超限超载联合执法。

## 五、有关要求

### （一）大力开展舆论宣传

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及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和形式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重点宣传对乱搭乱建、乱挖乱设、乱摆乱占违法、侵占路产、路权行为，对超限超载的危害性、新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规范车辆标准的内容及重要意义，及时梳理舆论关注焦点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 （二）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

对于公路货运车辆，交通运输、公部部门要严格按照前置性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认定车辆车货总重是否限超载，并据此进行检查和执法（详见附件）。其中，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行驶证标明的总质量。专项行动期间，各相关成员单位要以三轴及以上货车为重点，开展路面联合执法。其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

责指挥引导车辆到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测，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称重。对经检测确认违法超限超载的车辆，由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公路管理机构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进行罚款、记分后放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进行罚款、记分处罚时，应以附件所列标准计算超载比例。

## **六、做好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各相关成员单位应高度重视集中治理超限超载行为可能引发的交通拥堵、聚众闹事、运力紧张等突发事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好充分准备，建立灵活的应急机制。遇有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 **七、确保信息畅通**

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关注各自的工作进展，出现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及时予以解决。“专项行动”期间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务必于“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 5 日内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送到交通运输局。联系人（刘老师：13988249078）邮箱：351957388@qq.com。

陇川县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5 月 5 日